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56號

原告 鄭明泓

法定代理人 鄭益全

被告 吳振元

0000000000000000

華生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胡端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5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吳振元等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，依照上開規定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駁回。

(二)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吉雄

04 法 官 曾雨明

05 法 官 楊奕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8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卓爾潔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